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 年 12 月

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股份”或“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子公司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时租赁业务，即共享汽车。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注册用户的注册、信息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2）用户使用过程中是否都已购买保险，若发生交通事故相关责任划分，相关风险的应急防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3）共享汽车车辆押金是否建立相关财务制度、是否有效监管，是否建立监管账户，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4）对于车辆违章罚款是否履行代扣代办义务，程序是否合法规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三）主要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补充披露，详细情况如下：

（4）用户注册、信息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滴卡科技在滴卡共享汽车 APP 中明确用户使用车辆需按照《用户注册》的要求进行注册，用户注册完成并上传机动车驾驶证后由公司信息管理专职人员按照《驾照审核通过标准》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方可使用滴卡共享汽车。

1) 用车资质

用户需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用户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

为能力（特别提示，用户应为身体条件的健康人士。用户如患有包括但不限于影响驾驶的如癫痫、心脏病、高血压、暂时性眩晕、视力障碍、听觉障碍、残疾等各种疾病的，不得使用本服务）。

2) 注册流程

第一步：用户可在各种应用商店中免费下载滴卡共享汽车 APP，输入手机号及动态验证码完成注册；

第二步：填写用户基本资料

第三步：进行驾照认证；

第四步：缴纳租车押金。

3) 驾照审核通过标准

用户提交审核后，滴卡科技会在 24 小时内进行审核。若照片拍摄不符合要求或者用户用车资质不满足要求，滴卡科技将予以驳回。

滴卡科技规定用户需要通过绑定手机号码的方式进行注册，以此保障用户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出现违反《滴卡用户服务协议》的情况时，能够及时对用户进行电话跟踪、纠正或制止。用户通过注册后必须上传机动车驾驶证信息，同时上传手持机动车驾驶证的照片信息，验明用户具有驾驶汽车的许可且与本人相符；滴卡科技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驾照审核通过标准》的要求对用户注册信息进行审核；滴卡科技在运营初期就建立了《客户信息管理办法》，相关用户信息保存在滴卡共享汽车软件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中，由滴卡科技信息管理专职人员进行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滴卡科技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均能得到及时、准确的执行，从未发生过用户信息

泄露的情况。

综上，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用户注册和信息管理制度，用户注册和信息管理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相关制度执行良好。

(5) 用户保险购买情况，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及相关风险的应急防控制度

滴卡科技非常注重用户用车安全，为每辆投入运营的汽车都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中商业保险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自燃损失险和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具体每车每年所缴纳的保险及保额如下：

1)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

单位：元

承保险种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00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0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00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0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00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00
保险费用合计	1,800.00			

2) 机动车商业保险

序号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	保险费	是否投保	保险费小
----	------	--------	-----	------	------

		任限额（元）	（元）	不计免赔	计（元）
1	机动车损失保险	45,000.00	1,515.72	是	1,743.08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4,728.04	是	5,437.25
3	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	45,000.00	221.81	是	266.17
4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10,000.00	36.13	是	41.55
5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1万元/座	89.59	是	103.03
6	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	按条款规定执行	80.26	否	80.26
7	自燃损失险	45,000.00	65.03	是	78.04
8	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	按条款规定执行	37.90	否	37.90
合计		-	6,774.48	-	7,787.28

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对于用户需要承担的交通事故中对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则由用户先行赔付,之后再由滴卡科技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滴卡科技收到保险公司的理赔款后再将理赔款返还给用户;对于用户需要承担的驾驶车辆的损失赔偿责任,则由用户负责向滴卡科技赔付。如果发生用户在交通肇事后逃逸等违反刑事法律的情况,则由公安机关等部门按国家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对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滴卡科技先行

赔付，之后再向用户追偿。

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重大交通事故风险应急控制制度》，对交通事故风险应急控制原则、领导机构及职责、应急处置以及制度的完善和修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了尽可能保障用户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滴卡科技在滴卡共享汽车 APP 中的《交通事故处理》中向用户明确，如果在驾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首先应注意自身的人身安全，其次保护好现场并拍摄现场及车损照片，如发生双方或多方事故，记录对方车辆的牌照和联系方式并致电滴卡科技客服人员，同时拨打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同时，有关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流程，《交通事故处理》也向用户明确、详细说明了各自承担的责任及操作流程。

综上，滴卡科技已为用户、乘客、车辆以及第三方均已购买了保险，若发生交通事故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相关责任划分认定，相关风险的应急防控及后续处理制度建立健全。

(6) 车辆押金相关的财务制度、监管情况及内控制度

滴卡科技已建立《注册用户押金管理制度》和《注册用户押金收付管理制度》，《注册用户押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用户缴纳的押金均统一由财务部进行专户管理，用户押金收取和退还对应的专用银行账户为：802880100025521，开户银行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财务部对用户押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由财务负责人指定一名财务专员专门负责资金监管，能够对车辆押金进行有效监管。

《注册用户押金收付管理制度》对用户押金的收付进行了明确规定，

用户可以通过滴卡共享汽车 APP 自主进行押金的缴纳和退款申请。在押金申请退款方面，用户在最后一次使用车辆 20 天后即可申请退还押金，滴卡科技收到用户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会对用户使用车辆期间是否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如无违法违规记录工作人员会提交《车辆押金退款申请表》，经运营部经理复核同意后 2 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将押金退还用户。由于通过网络查询的交通违法违规信息通常具有滞后性，因此，滴卡科技规定用户在最后一次使用车辆 20 天后方可申请退还押金；滴卡科技自运营以来能够及时、准确的处理用户的押金退还申请，从未发生过拖欠用户押金的情况。

由于滴卡科技目前尚处于试运营阶段，投入运营的车辆仅有 40 辆，且运营范围仅限于汕头市金平区和龙湖区，因此有效注册用户数量较少，收到的押金也较少，如果寻求第三方机构对押金账户进行独立监管则会造成企业运营成本过高，因此，滴卡科技暂未通过第三方对用户押金进行独立监管，而是通过滴卡科技内部的制度设计来保障用户的押金安全。

滴卡科技已建立《注册用户押金管理制度》和《注册用户押金收付管理制度》对用户缴纳的车辆押金进行有效管理，保证押金的安全。车辆押金的收付均通过设立的独立账户，内部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有效。

(7) 车辆违章罚款的缴纳程序

滴卡科技处理车辆违章罚款的程序为：

- 1) 滴卡科技后台管理部门负责每日查询车辆违章情况，对于出

现违章情况的车辆,可以通过北斗定位系统调取后台车辆的行驶轨迹和时间,进而可以查询到违章时间段内车辆使用的相关信息,通过用户使用记录,可以直接明确违章人员。如果车辆出现违章情况,客服人员会通过电话与违章用户进行沟通,要求违章用户自己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违章罚款,对于车辆违章罚款滴卡科技无代扣代办义务。

2) 如果用户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清车辆违章罚款,客服人员会和违章用户进行沟通,告知违章用户在其未缴清车辆违章罚款前将无法继续使用滴卡共享汽车,同时通知相关技术人员锁定违章用户的滴卡共享汽车 APP 账户,暂停违章用户使用滴卡共享汽车的权限,直至违章用户缴清车辆违章罚款后方可使用。

3) 滴卡科技每三个月对未缴违章罚款的违章车辆进行统计,如存在违章用户未缴清车辆违章罚款时,由滴卡科技先行垫付车辆违章罚款;违章用户在申请退还押金时,滴卡科技将会从押金中扣除先行垫付的车辆违章罚款,剩余部分退还给违章用户。

滴卡科技在滴卡共享汽车 APP 使用指南中法律条款第 4.5.1 条与用户约定在收到客户退还押金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审查用户租车期间是否存在违法驾驶及受到行政处罚、缴清全部罚金、滞纳金和赔偿车辆损失等情况,在扣除用户应付的各项费用后,通过软件平台向客户无息退还剩余租车押金。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用户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车辆违章的责任人为违章用户,滴卡科技没有代扣代办义务,只是在违章用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违章罚款时,由滴卡科技代为垫付,滴卡科技按照约定在违章用户申请退还押金时扣除代为垫付的相关费用,因此,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规范。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滴卡共享汽车 APP 使用指南》、《驾照审核通过标准》、《滴卡用户服务协议》和《客户信息管理办法》等用户注册和信息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

2、查阅滴卡共享汽车投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单》;

3、查阅滴卡共享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4、查阅滴卡科技《重大交通事故风险应急控制制度》;

5、查阅滴卡科技《注册用户押金收付管理制度》、《注册用户押金使用管理制度》和《滴卡用户服务协议》;

6、查阅滴卡科技押金人数统计表和押金专用账户交易明细表;

7、查阅滴卡科技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确认函》;

8、查阅滴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杜绝资金占用承诺函》;

9、对滴卡科技管理层进行访谈。

（二）事实依据

1、《滴卡共享汽车 APP 使用指南》、《驾照审核通过标准》、《滴卡用户服务协议》和《客户信息管理办法》等用户注册和信息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

2、滴卡共享汽车投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单》；

3、滴卡共享汽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4、《重大交通事故风险应急控制制度》；

5、《注册用户押金收付管理制度》、《注册用户押金使用管理制度》和《滴卡用户服务协议》；

6、滴卡科技押金人数统计表和押金专用账户交易明细表；

7、滴卡科技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确认函》；

8、滴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杜绝资金占用承诺函》；

9、对滴卡科技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对注册用户的注册、信息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滴卡科技在滴卡共享汽车 APP 中明确用户使用车辆需按照《用户注册》的要求进行注册，用户注册完成并上传机动车驾驶证后由公司信息管理专职人员按照《驾照审核通过标准》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方可使用滴卡共享汽车。

1) 用车资质

用户需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用户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特别提示，用户应为身体条件的健康人士。用户如患有包括但不限于影响驾驶的如癫痫、心脏病、高血压、暂时性眩晕、视力障碍、听觉障碍、残疾等各种疾病的，不得使用本服务）。

2) 注册流程

第一步：用户可在各种应用商店中免费下载滴卡共享汽车 APP，输入手机号及动态验证码完成注册；

第二步：填写用户基本资料

第三步：进行驾照认证；

第四步：缴纳租车押金。

3) 驾照审核通过标准

用户提交审核后，滴卡科技会在 24 小时内进行审核。若照片拍摄不符合要求或者用户用车资质不满足要求，滴卡科技将予以驳回。

滴卡科技规定用户需要通过绑定手机号码的方式进行注册，以此保障用户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出现违反《滴卡用户服务协议》的情况时，能够及时对用户进行电话跟踪、纠正或制止。用户通过注册后必须上传机动车驾驶证信息，同时上传手持机动车驾驶证的照片信息，验明用户具有驾驶汽车的许可且与本人相符；滴卡科技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驾照审核通过标准》的要求对用户注册信息进行审核；滴卡科技在运营初期就建立了《客户信息管理办法》，相关用户信息保存在滴卡共享汽车软件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中，由滴卡科技信息管

理专职人员进行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滴卡科技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均能得到及时、准确的执行，从未发生过用户信息泄露的情况。

综上，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用户注册和信息管理制度，用户注册和信息管理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相关制度执行良好。

(2) 用户使用过程中是否都已购买保险，若发生交通事故相关责任划分，相关风险的应急防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滴卡科技非常注重用户用车安全，为每辆投入运营的汽车都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中商业保险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自燃损失险和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具体每车每年所缴纳的保险及保额如下：

1)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

单位：元

承保险种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00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0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00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0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00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00
保险费用合计	1,800.00			

2) 机动车商业保险

序号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保险费（元）	是否投保不计免赔	保险费小计（元）
1	机动车损失保险	45,000.00	1,515.72	是	1,743.08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4,728.04	是	5,437.25
3	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	45,000.00	221.81	是	266.17
4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10,000.00	36.13	是	41.55
5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1万元/座	89.59	是	103.03
6	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	按条款规定执行	80.26	否	80.26
7	自燃损失险	45,000.00	65.03	是	78.04
8	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	按条款规定执行	37.90	否	37.90
合计		-	6,774.48	-	7,787.28

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对于用户需要承担的交通事故中对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则由用户先行赔付，之后再由滴卡科技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滴卡科技收到保险公司的理赔款后再将理赔款返还给用户；对于用户需要承担的驾驶车辆的损失赔偿责任，则由用户负责向滴卡科技赔付。如果发生用户在交通肇事后逃逸等违反刑事法律的情况，则由公安机关等

部门按国家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对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滴卡科技先行赔付，之后再向用户追偿。

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重大交通事故风险应急控制制度》，对交通事故风险应急控制原则、领导机构及职责、应急处置以及制度的完善和修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了尽可能保障用户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滴卡科技在滴卡共享汽车 APP 中的《交通事故处理》中向用户明确，如果在驾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首先应注意自身的人身安全，其次保护好现场并拍摄现场及车损照片，如发生双方或多方事故，记录对方车辆的牌照和联系方式并致电滴卡科技客服人员，同时拨打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同时，有关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流程，《交通事故处理》也向用户明确、详细说明了各自承担的责任及操作流程。

综上，滴卡科技已为用户、乘客、车辆以及第三方均已购买了保险，若发生交通事故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相关责任划分认定，相关风险的应急防控及后续处理制度建立健全。

(3)共享汽车车辆押金是否建立相关财务制度、是否有效监管，是否建立监管账户，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滴卡科技已建立《注册用户押金管理制度》和《注册用户押金收付管理制度》，《注册用户押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用户缴纳的押金均统一由财务部进行专户管理，用户押金收取和退还对应的专用银行账户为：802880100025521，开户银行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财务部对用户押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由财务负责人指

定一名财务专员专门负责资金监管，能够对车辆押金进行有效监管。

《注册用户押金收付管理制度》对用户押金的收付进行了明确规定，用户可以通过滴卡共享汽车 APP 自主进行押金的缴纳和退款申请。在押金申请退款方面，用户在最后一次使用车辆 20 天后即可申请退还押金，滴卡科技收到用户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会对用户使用车辆期间是否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如无违法违规记录工作人员会提交《车辆押金退款申请表》，经运营部经理复核同意后 2 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将押金退还用户。由于通过网络查询的交通违法违规信息通常具有滞后性，因此，滴卡科技规定用户在最后一次使用车辆 20 天后方可申请退还押金；滴卡科技自运营以来能够及时、准确的处理用户的押金退还申请，从未发生过拖欠用户押金的情况。

由于滴卡科技目前尚处于试运营阶段，投入运营的车辆仅有 40 辆，且运营范围仅限于汕头市金平区和龙湖区，因此有效注册用户数量较少，收到的押金也较少，如果寻求第三方机构对押金账户进行独立监管则会造成企业运营成本过高，因此，滴卡科技暂未通过第三方对用户押金进行独立监管，而是通过滴卡科技内部的制度设计来保障用户的押金安全。

滴卡科技已建立《注册用户押金管理制度》和《注册用户押金收付管理制度》对用户缴纳的车辆押金进行有效管理，保证押金的安全。车辆押金的收付均通过设立的独立账户，内部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有效。

（4）对于车辆违章罚款是否履行代扣代办义务，程序是否合法

规范

滴卡科技处理车辆违章罚款的程序为：

1) 滴卡科技后台管理部门负责每日查询车辆违章情况，对于出现违章情况的车辆，可以通过北斗定位系统调取后台车辆的行驶轨迹和时间，进而可以查询到违章时间段内车辆使用的相关信息，通过用户使用记录，可以直接明确违章人员。如果车辆出现违章情况，客服人员会通过电话与违章用户进行沟通，要求违章用户自己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违章罚款，对于车辆违章罚款滴卡科技无代扣代办义务。

2) 如果用户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清车辆违章罚款，客服人员会和违章用户进行沟通，告知违章用户在其未缴清车辆违章罚款前将无法继续使用滴卡共享汽车，同时通知相关技术人员锁定违章用户的滴卡共享汽车 APP 账户，暂停违章用户使用滴卡共享汽车的权限，直至违章用户缴清车辆违章罚款后方可使用。

3) 滴卡科技每三个月对未缴违章罚款的违章车辆进行统计，如存在违章用户未缴清车辆违章罚款时，由滴卡科技先行垫付车辆违章罚款；违章用户在申请退还押金时，滴卡科技将会从押金中扣除先行垫付的车辆违章罚款，剩余部分退还给违章用户。

滴卡科技在滴卡共享汽车 APP 使用指南中法律条款第 4.5.1 条与用户约定在收到客户退还押金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审查用户租车期间是否存在违法驾驶及受到行政处罚、缴清全部罚金、滞纳金和赔偿车辆损失等情况，在扣除用户应付的各项费用后，通过软件平台向客户无息退还剩余租车押金。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用户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车辆违章的责任人为违章用户，滴卡科技没有代扣代办义务，只是在违章用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违章罚款时，由滴卡科技代为垫付，滴卡科技按照约定在违章用户申请退还押金时扣除代为垫付的相关费用，因此，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规范。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滴卡科技在用户的注册、信息管理方面已建立了完备的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已为每辆投入运营的滴卡共享汽车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中包括为用户购买的保险，若发生交通事故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责任划分，属于用户需要向其他方承担的赔付责任，最终由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属于用户需要承担的使用车辆损失的赔付责任则由用户承担，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完备的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防控制度；滴卡科技在用户押金管理方面已经建立了完备的财务制度，能够对用户押金进行有效监管；由于滴卡科技目前尚处于试运营阶段，收到的押金也比较少，因此暂未寻求第三方对用户押金进行独立监管，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对于车辆违章罚款公司没有代扣代办义务，相关违章罚款缴纳程序合法合规。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后是否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并说

明相关清理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后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个人卡注销，并修订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凡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严禁以私人名义开设，切防出现漏洞。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杜绝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发生。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之“（3）对收入中现金收款及个人卡收款的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卡情况如下：

开户人姓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人与公司关系	账户存续情况
周钊勇	工商银行汕头金园工业区支行	6222082003000532795	董事长、法人代表	已于2017年10月11日注销
周钊勇	建设银行汕头市嵩山南支行	6236683100001831045	董事长、法人代表	已于2017年12月22日注销

公司对个人卡的内控措施如下：

A. 个人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银行卡卡片、网银U盾和密码由不同的财务人员（非开户人）保管，银行卡卡片、网银U盾和网银登录密码保管在出纳处，银行卡的密码及网银支付密码由公司主管会计管理，除因转账到公司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服务外，该卡未再开通其

他网络支付方式；

B. 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公司个人银行卡用于收取客户通过刷 POS 机划款转账方式缴纳的购车款,在购车款到账后,再通过网银转账方式转入公司账户。网银转出操作流程系由公司出纳使用网银 U 盾及登录密码登录网上银行,录入转出金额,经主管会计复核并输入支付密码后确认转出;

C. 资金划拨的及时性及对卡内余额的控制:为方便公司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调配,出纳每日更新《银行卡流水表》,统计所有个人卡余额情况,并在当日或次日填写转款申请单,经主管会计签字同意后,将个人卡内的资金全部转至公司账户;

D. 对个人卡的限制措施:公司个人卡每笔收支均作为公司的银行存款交易,已全部记入银行存款日记账,出纳人员对个人卡的每笔收款进行了详细记录,包括购车客户名称、车型、金额等。财务总监定期对账户余额及流水单进行核对,公司未对单笔结算金额进行特殊限定;

公司开户银行未对公司通过个人银行卡进行结算提出异议;公司通过个人银行卡结算的银行流水可以与公司销售的清单、购车合同、发票等凭证对应。

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

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取消个人账户结算，已将个人卡归还给持卡人，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公司完善了所有对公账户卡的即时查账功能，改善了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同时，公司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凡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严禁以私人名义开设，公司所有销售、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杜绝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以个人名义开具公司个人卡，所有销售、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杜绝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方朝阳承诺其将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向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个人卡结算情况；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后的明细账，获取了期后公司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并进行了详细检查；
- 3、获取了个人卡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注销日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了注销个人卡的银行回单；
- 4、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及财务人员的完整的个人卡清单，并进行了详细检查；

5、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6、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杜绝使用个人卡的承诺书。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公司报告期后的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

3、个人卡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注销日的银行流水，注销个人卡的银行回单；

4、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及财务人员的完整的个人卡清单及银行流水；

5、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杜绝使用个人卡的承诺书。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向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后各科目的明细账及公司各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取得了公司注销个人卡的银行回单；检查了个人卡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注销日的银行流水记录；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及财务人员的完整的个人卡清单，并进行了详细检查；

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杜绝使用个人卡的承诺书。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取消个人账户结算，已将个人卡归还给持卡人，并将两张个人卡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注销。公司完善了所有对公账户卡的即时查账功能，改善了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凡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严禁以私人名义开设，公司所有销售、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杜绝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以个人名义开具公司个人卡，所有销售、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杜绝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方朝阳承诺其将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公司已经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和杜绝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柳

杨柳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杨柳

杨柳

侯强

侯强

陈亮

陈亮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柳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杨柳

侯强

陈亮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吴黎敏



2017年12月26日